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鄧貽心
電話：(02)87702274
電子信箱：yihsin@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保字第1130032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請貴公司/
貴站依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11月5日交產字第1130032525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曾有再利用機構收受交通部所轄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如廢木材)，後遭查獲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資料所載廢棄物來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未依規定登載「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與「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不符，謹先敘明。
- 三、請貴公司/貴站委託清除業者將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之情形，應事先確實檢核該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項目及資格合乎「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與「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後，始得辦理。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空廚業者、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巴恩斯航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所屬各航空站

副本：本局空運管理組、飛航標準組

電 2024/11/21 文
交 11:44:57 換 章

理事長批示
如擬
總幹事擬辦
擬辦

林如秀